

基于公共性的家庭教育立法研究

王园

(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交流学院, 上海 200237)

摘要: 家庭教育从私人领域转向公共领域,是家庭教育立法的前提。家庭教育立法是创建幸福家庭之所求、构建和谐社会之所向、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之需和顺应国际潮流之所势。由于家庭结构的变化,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家庭教育侧重点的转向,家庭教育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专业性日益凸显,需要通过家庭教育立法来加以规范,并将明确各方主体责任作为立法思考的重点。

关键词: 家庭教育立法;家庭教育;法治建设

在我国,家庭教育一直被视为家庭内部事务,属于私人领域的范畴。然而,现代化的进程使得教育与国家能力建设的关系越来越紧密,家庭教育也承担着一定的国家建设使命,为完善国家的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发挥作用。近年来,家庭教育领域产生的问题成为人们讨论关注的热点,家庭教育正从私人领域逐渐走向公共领域,制定家庭教育立法是家庭教育公共性的表现方式,目前全国性的家庭教育立法正在进行中,地方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有10部,可见,家庭教育立法是家庭、社会和国家的发展之诉求。

一、家庭教育的公共性:家庭教育立法的理论依据

明晰公共性概念,是探讨家庭教育公共性的逻辑起点。“公共”一词起源于古希腊“pubes or maturity”,认为个人虽具有自利性,却能有超越自身局限,关照他人利益,由此产生公共情怀,参与公共事务。“公共性”的演变经历了康德、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的阐释,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,强调公共领域的事务是可以依循理性对话、平等辩护、自由商谈等方式开展的,家庭教育在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公共性体现了这些一般性特征。

(一)公共性有利于形成良好家庭氛围

由于社交媒体的出现,家长以图片和视频的方式“晒娃”,一方面加强了父母间的交流,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攀比和跟风的心态,这种熟人相互交流的家庭教育氛围,使不少父母没有自身定力,容易受到不当教育理念影响。发挥家庭教育的公共性可以适当扭转这一风气,全社会共同关注家教问题,共同学习优质科学的教育理念,形成正向的家庭教育氛围。

(二)公共性有利于规范家庭教育发展

规范性,是教育的特有属性,没有规范,就会陷入随意和盲目。我国的家庭教育的规范性还在起步阶段。青少年由于不满家庭教育,对父母产生憎恨甚至犯罪的案件屡次出现,说明家庭教育亟待社会共同的关注。一方面要规范家庭教育的方式,父母要把孩子当成有生命的个体,有自身的发展追求,而不是受父母控制的工具,父母的家教要符合孩子自身的特点;另一方面要规范家庭教育的内容,超前学习的教育理念使孩子过早接触应试教育内容,导致宝贵的儿童天性被压抑,为日后的教育埋下隐患。因此,家庭教养不是仅靠家长一己蛮力,而是需要适当的社会监督来规范家庭教育的发展。

(三)公共性有利于对特殊家庭的集体关照

近年来,中国的家庭结构变得多样,一些来自特殊家庭的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引发关注,因为这些孩子在智力、情绪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多问题,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日后很可能走上犯罪道路。在公共讨论的氛围中,特殊家庭所面临的问题成为大家共同关注的事务,各种支持力量自然会参与进来加以解决,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二、因时而变:家庭教育立法的客观原因

(一)家庭是社会的镜子,家庭教育的问题实质上反映的是社会的现实问题

近年来,中国的家庭结构随着物质环境的变化,产生了巨大变化,加上网络信息的普及使得家庭教育方式发生了改变,父母的教育理念的变化也使得家庭教育的侧重点发生了改变,这些改变使家庭教育变得更复杂、更专业。

(二)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

如今的家庭机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家庭教育功能变得脆弱甚至缺失。一是人们的家庭观念发生了重大转变,过去强调家庭的稳定性,人们对离婚持非常保守的态度,然而现在一些年轻人没有耐心面对婚姻中的各种问题,容易冲动选择离婚来逃避,结果孩子成为最大的受害人,孩子无法生活在正常家庭中,家庭教育变得缺失;二是城镇化快速发展,大量农民外出务工,父母和孩子分居两地,产生了数量庞大的留守家庭。由于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双重不足,留守儿童身心难以健康发展,急需社会的关注和帮助。

(三)家庭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。

科学技术革新了人们的生活方式,一方面,由于打破了时空局限,交流沟通、信息获取、衣食住行变得前所未有的便捷。另一方面,网络信息技术减少了人与人面对面的交流,手机成为人人必备,刷微信、看微博、发抖音、玩网游,传统的闲暇方式被这些虚拟空间活动所替代,家庭成员间缺乏共同的精神生活,家庭的纽带作用日益消减。

(四)家庭教育的侧重点发生了变化

传统家教注重吸收儒家思想精华,讲求中庸之道,言传身教,严慈并重。早期家教注重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和美育的全方位发展。然而,当今社会人口的急剧增长,好的教育资源的稀缺,加之我国的高考选拔体制仍具有“指挥棒”的作用,因此,父母的家庭

教育的侧重点转向智识教育。家庭教育重智轻德,把智力培养位于首要位置,看重知识和技能的学习,这就导致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界线模糊不清,甚至产生激烈的冲突。

三、现实诉求:家庭教育立法的必要性

从现实层面来讲,家庭教育立法有着多重诉求,是创建幸福家庭之所求,构建和谐社会之所向,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之需,顺应国际潮流之所势。

(一) 创建幸福家庭之所求

在如今复杂的社会环境中,教育好孩子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,一些家长没有学习意识,教育理念不够科学,仅凭自身经验出发,延续一些不良的教育方式,忽视孩子的心理感受,诱发家庭悲剧。幸福的家庭呼唤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与指导,从立法上为家庭教育的实施提供法制的保障是最有力的支持。

(二) 构建和谐社会之所向

近年来,校园欺凌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频频发生,引发降低未成年人刑责年龄的热烈讨论,家庭教育问题加剧了社会治理的负担,为社会的和谐注入了不稳定的因素。构建和谐社会,离不开法治的途径,家庭教育立法正是以法治的手段对家庭教育给予规制,从根源上预防家庭教育成为社会问题。

(三) 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之所需

当前,我国正处于发展攻坚期,国家正大力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。家庭教育是家庭、社会和国家发展的基础,加强其能力建设符合当前实践需求。因此,要加快建立家庭教育建设的体制机制,制定家庭教育立法,促进家庭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,为健全我国的治理能力贡献力量。

(四) 顺应国际潮流之所势

当今世界,教育作为国家的软实力,教育改革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,多数发达国家都在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制定教育改革方案,其共性就是突出家庭教育改革的重大意义,并制定了具体的家庭教育建设实施方案。我国应当跟进国际趋势,提高家庭教育地位,改善家庭教育状况,整合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资源,努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地位。

四、明确各方责任:家庭教育立法的思考重点

虽然我国目前已有10部地方性的家庭教育立法,这几部家庭教育立法均为家庭教育促进型立法,跨出了家庭教育立法前行的一大步。然而,地方性立法存在立法的层级不够高、权威性不够强、效力不够明显的局限,因此,我国需尽快出台一部全国性的家庭教育立法,明确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,构建家庭、学校、政府、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治理体系。

第一,突出家庭的主体责任。家庭是家庭教育的主要场所,父母是实施家教的首要责任人。家庭教育立法应该延续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等重要文件提出的“家长主体原则”,明确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,具体承担监护责任和教育责任。父母要守护孩子的安全,关注孩子的身体健康,及时发现孩子的异常心理状况和行为表现,并采取干预措施。父母要有“持证上岗”的态度,学习扮演好父母角色所需要的知识

和技能,对于不同阶段孩子的心理特征和培养要点有明确的认识;父母要提高自我效能,注重个人品行修养,引领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;父母要尽量兼顾好自身的事业和家庭,尽量多抽时间陪伴孩子共同成长。

第二,强化政府主导作用。政府是社会资源的管理者,社会规则的制定者和社会规范的监督者。政府在家庭教育事业的管理中,应当在制度的顶层设计、规则的具体制定和措施的有力保障等方面发挥作用,具体包括:一是制定家庭教育指导的基本框架,使家教内容和方式都有章可循;二是要发挥各级政府的力量,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,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开展家庭教育工作;三是对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经费支持,并对经费使用作出明确规定;四是要大力宣传家庭教育的有关知识,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,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研习的社会氛围;五是要对培训市场把好关,实行严格监督,促进家庭教育服务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三,深化学校指导责任。学校作为教育的主阵地,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力量。家庭教育立法应当明确学校承担的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和监督责任。一方面,学校要发挥自身优势,开展家庭教育相关的学术研究,设置相关的课程和培训,要建设好家庭教育的师资队伍,培养好有志于家庭教育的学生,为社会的家庭教育服务输送人才。另一方面,学校要密切家校合作,随时将问题学生情况告知家长和相关监护人,有必要找政府介入,预防家庭教育不当产生的严重后果。

第四,细化社会广泛参与。现代的家庭教育由于外界环境的影响,变得愈发复杂,不是仅靠家长一己之力就能做好,而是需要社会各方力量集体发挥合力。家庭教育立法既要鼓励社会力量对家庭教育事业注入丰富资源,也要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服务的各类主体提出责任规定,为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。

四、结语

家庭教育立法事关家庭、社会和国家的发展,其重要性不言而喻,为此,我们要给予充分研究,既要借鉴国外的家庭教育立法经验,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,把握立法重点,取得立法实效,为改进我国的家庭教育现状贡献法制力量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杨仁忠.公共领域论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9.
- [2] 王诗堂,王海燕.对单亲家庭子女教育问题的探讨[J].江西教育科研,2005(5):42-43.
- [3]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《新时期家庭教育的特点、理念、方法研究》课题组.我国家庭教育的现状、问题和政策建议[J].人民教育,2012(01):6-11.
- [4] 蔡迎旗,胡马琳.从家规到国法:论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的现实诉求与责任分担[J].当代教育论坛,2020(04):1-9.
- [5] 姚建龙.从子女到家庭:再论家庭教育立法[J].中国教育学刊,2018(9):34-38.